

6.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的 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毛巾被、凉席、床褥单，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新疆际华七五五五职业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急救包，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爱贝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542.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48.5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救生衣、救生圈，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东台市博森特救生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4. 桌子、雨衣雨裤、抢险标识服、安全帽、防化手套、防水手套、雨靴、雨鞋、警戒带、防水油布、消防挠钩、棉手套、草包，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西亚欣航空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3 人，营业收入为 6174.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39.28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折叠床，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霸州市炫烨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902.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5.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救援绳,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苏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6 人, 营业收入为 2925.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189.8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7. 铁锤、液压破拆工具、洋镐、撬棒、油锯、推雪铲/铁锹,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欧盾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6 人, 营业收入为 194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687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8. 普通手电筒,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深圳市神火照明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 48 人, 营业收入为 10993.96194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399.921021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9. 防爆手电筒、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宁海县锐豹电子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0 人, 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0. 防毒面具、护目镜,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江西鼎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16 人, 营业收入为 16230.2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5338.6164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1. 全封闭式防化服,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济南海安特安防装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3 人, 营业收入为 4097.3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870.32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2. 扩音器、扩音喇叭,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河南科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3 人, 营业收入为 17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8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3. 融雪剂、化雪盐,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山东盐邦化工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0 人, 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48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4. 安全防护栏,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佛山市达程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1 人, 营业收入为 86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68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5. 电缆,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武汉一厂电缆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0 人, 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6. 编织布,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金华市东临篷布日用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0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挡水板，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霸州市骏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8. 新能源排水单元，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波益科技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1 人，营业收入为 8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3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 水泵接头、过滤接头、抱箍，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台州市大登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4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 水带，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扬州市伟业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1883.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30.0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戎煜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8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